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梅市府征〔2022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段上、上吴、何屋、光裕围、新屋、石角、上灶、下灶经济合作社，锦鸡经济联合社；双桥村黄竹甲一、黄竹甲二、榕树下、三楼、楼下曾屋、曾屋新屋、七槓楼、高湖塘、赞司第、谷衣堂经济合作社，双桥经济联合社；瑶燕村中心屋、下屋、棕旗、凹下叶屋经济合作社，瑶燕经济联合社，蕉坑经济联合社；东坑村新塘尾、水尾、三栋、井下排、柚树坪、东尾、老屋、福成经济合作社；南口镇经济联合总社的部分集体土地，合计10.9443公顷。同时将梅县区人民政府位于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、双桥村地段的0.0513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区段）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、双桥村、瑶燕村、蕉坑村、东坑村。[四至范围详见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区段）用地勘测定界图MLTL01、MLTL02]

三、被征收（收回）地类及面积：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段上、上吴、何屋、光裕围、新屋、石角、上灶、下灶经济合作社，锦

鸡经济联合社；双桥村黄竹甲一、黄竹甲二、榕树下、三楼、楼下曾屋、曾屋新屋、七槓楼、高湖塘、赞司第、谷衣堂经济合作社，双桥经济联合社；瑶燕村中心屋、下屋、棕旗、凹下叶屋经济合作社，瑶燕经济联合社，蕉坑经济联合社；东坑村新塘尾、水尾、三栋、井下排、柚树坪、东尾、老屋、福成经济合作社；南口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0.1364 公顷（耕地 5.5420 公顷、园地 0.3808 公顷、林地 2.9666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894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525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783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248 公顷。梅县区南口镇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.0513 公顷（耕地 0.046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51 公顷）。上述土地合计 10.9956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照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梅县区府公〔2020〕36 号）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委）〔2021〕21 号文用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止（共 15 天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州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委）〔2021〕21号）

2.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项目（梅县区段）用地勘测定界图 MLTL01、MLTL02

